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辦法

100年11月10日修定

101年08月07日修定

102年07月30日修定

108年06月28日修定

110年03月22日修定

一、目的：為基本生活教育及衛生安全，宣導學生自主管理，端正己身服裝儀容及整潔，避免傳染病及危安因素發生，使學生精神飽滿，儀容端莊，整齊清潔，特定本辦法。

二、項目：

(一) 服裝規定：

1. 學校制服之意義：制服代表學校精神與優良傳統，並象徵校園內人人平等之概念。襪子之規定乃衛生健康及保護性之考量。
2. (1)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穿著校服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襪子顏色不拘需包住腳踝且高於鞋後跟。
(2) 穿著體育服時，著運動鞋、襪子顏色不拘需包住腳踝且高於鞋後跟。
(3) 穿著制服時，搭配制服褲，穿著體育服時，搭配體育褲，不可混穿。
(4) 服裝(含制服、體育服、背心、外套)必須繡有大甲國中校徽、學號、姓名。
(5)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6) 穿著應端正，不得露出內褲。校服不得任意修改。
(7) 本校學生於進校門後，在教學區活動一律穿著規定之制服及體育服。
3. 升旗、週會、教室上課時是否著冬季外套(夾克)要力求全班一致。
4. 凡本校之學生無論平日或假日到校一律著校服，如當天有體育課則穿規定的運動服裝。
5. 在校外時凡著校服或佩本校標誌之服裝者，應服裝整齊，尤其不准穿拖鞋，注意自己言行。
6. 衣服必須洗清潔，釦子不可缺少，並須扣好。

(二) 妝容：

1. 指甲與頭髮按時修剪，不留長，防止藏汙納垢、傳染疾病，並避免運動及遊戲時發生危險。
2. 指甲不塗色、不彩繪，不化妝，不塗有色護唇膏或口紅，避免糾紛及影響學習。

(三) 髮式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檢查方法：

- (一) 定期檢查：服裝儀容每月定期檢查一次，由導師依規定做初檢，學務處做複檢及抽檢。
- (二) 不定期檢查：升旗、週會、上下學時間由學務及導護人員行之。

四、補充說明：

為避免財物糾紛及安全與健康考量，男女生皆不得戴項鍊、耳環、亦不得刺青。

五、獎勵：

依據本校服裝儀容教育策進辦法，全班均能於服儀教育當日完成檢查並合格者，可於當月一天全班穿著整齊班服。

六、處置：

本校教職員均須以耐心、愛心、關心提醒學生端正自身服儀，未能自主管理己身服裝儀容者，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本辦法經服裝儀容教育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